

保定市莲池区财政局文件

莲财综〔2024〕8号

莲池区财政局 2024年村级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管理办法》（冀财规〔2021〕6号）、《河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冀财规〔2022〕14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工作的通知》（冀财农〔2023〕23号），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2024年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项目申报范围

（一）村内街道硬化，包括行政村到自然村或居民点之间的道路；

（二）村内小型水利设施修建，包括支渠以下的斗渠、毛渠、堰塘、桥涵、机电井、小型提灌或排灌站；

（三）村内人畜饮用水工程修建，包括集中供水设施的构建、主管道的铺设；

（四）村内街道照明设施的构建；

（五）村内公共环卫设施构建，包括村内垃圾存放点、果皮箱、公共厕所等；

（六）村内公共绿化，包括村内主街道两侧、公共绿地、公共闲散空地和村庄周围绿化；

（七）村民认为需要兴办的村内其他集体生产生活等公益事业。

财政奖补项目分为基础和提升两类项目。基础类项目指为保障农民基本生活生产需要而实施的村内道路、街道雨水排放、街道照明设施、村民饮用水工程等项目；提升类项目指为提高农民生活质量而实施的村内道路和照明设施的提档升级、生活污水工程、村内休闲活动场所以及村民认为需要建设的村内其他公益事业项目。

跨村及村以上范围的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继续通过现有专项资金渠道解决，不得列入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范围；村民房前屋后的修路、建厕、打井、植树等投资投劳由农民自己负责；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不得用于村办公场所建设，弥补村办公经费，村干部报酬等超出财政奖补范围的其他支出。

二、项目奖补标准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资金由财政奖补资金和村级自

筹资金（包括村民筹资筹劳、村集体投入、社会捐赠等）组成，单个项目的奖补规模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具体奖补标准由区财政局根据财政奖补资金整体规模、项目建设实际需要以及村级自筹能力等确定，每个项目村级自筹资金不低于财政奖补资金的 3%。

三、项目申报程序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实行村民议定、村级申报、乡镇审核、区级审批、省市备案的管理制度。

财政奖补项目以村为单位独立申报，每村 1 个项目。为避免重复投入和重复施工，对一次破路，具备同步施工的村内道路、街道雨水排放等基础类项目工程可作为一个整体项目申报。

（一）村民委员会负责组织村民议事，提出项目申请。村级议定程序及筹资酬劳有关事宜按照《河北省村民一事一议筹资酬劳管理办法》（冀政办〔2021〕29 号）执行。

资料如下：（一式三份）：

1、河北省农村综合改革项目建设审批表；注：项目建设内容一栏要以项目类别，分别注明项目起始位置、工程量等内容。每个起始位置分别以明确不可以移动的参照物为背景拍摄项目建设前照片。

2、村级一事一议筹资酬劳方案；

3、河北省农村综合改革项目建设工程计划书；

- 4、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记录及表决签字记录；
- 5、项目工作小组名单及职责，监督小组名单及职责；
- 6、筹资筹劳减免人员名单；
- 7、银行交款单及加盖乡镇政府公章的复印件；
- 8、筹资筹劳登记表；
- 9、项目建设内容、村民筹资及减免人员名单的公示照片和项目建设前照片。

（二）乡镇负责对村级申报的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的真实性、可行性、有效性等进行审核，项目文本由乡、镇主管领导签字加盖乡镇政府公章后，连同一事一议财政奖补信息监管系统（以下简称监管系统）项目信息，一并报区财政局审批。

（三）区财政局对乡镇上报的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文本及监管系统项目信息等进行复核，对审核通过的项目加盖财政部门公章。

三、项目建设与验收

财政奖补项目确定后，各乡、镇以招标议标等方式选定施工单位。根据招标议标结果，与中标的建筑施工单位签订合同。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一经审批，不得擅自调整和变更，确需调整、变更、终止的，须按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流程重新申报、审批。

年度审批的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要于当年完工报账。项目完工后，由乡镇组织自验、出具验收报告并向区财政提交结算申请。由区财政局根据各乡镇提交的相关资料办理资金结算，于当年年底前将项目决算信息通过监管系统报省、市财政部门备案。

项目建设、验收需提供如下资料：

- 1、一事一议奖补项目商用混凝土出厂检测报告；
- 2、验收申请；
- 3、验收报告；
- 4、一事一议奖补建设中、后照片；
- 5、河北省农村综合改革财政奖补资金申领表；
- 6、村级一事一议项目建设村务公开公示照片。

四、项目监督与管理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实施中要充分发挥项目监督小组和项目工作小组监督管理作用，确保项目质量。

乡、镇加强对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实施的指导和服务，督促施工单位、项目监督小组和项目工作小组履行职责，加强对施工各环节的质量监控，保证项目质量。

村级要按照村务公开的要求，对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名称、资金来源与使用、实施单位、竣工验收等情况，实行全过程公示。

五、资金的监督与管理

- 1、各乡镇对区财政拨付的奖补资金实行专账管理，村级自筹资金全额上交所属乡、镇。乡、镇要按照政府信息公

开要求做好一事一议资金信息公开工作，督促村民委员会公示项目资金有关信息。

2、对各村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村两委和各乡镇负责。各乡镇要严格按照《河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冀财规定(2022)14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对违规拨付、使用财政奖补资金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3、此项资金接收审计和财政部门的监督。

六、上报时限及要求

1、各乡镇根据我区实施方案要求，认真选定，于2024年3月30日前上报《2024年农村综合改革项目项目申报计划表》，逾期不予审批。

2、未经审批，擅自实施的项目，财政资金一律不予奖补。

3、申报一事一议项目当年（自然年度）不实施的，项目自动取消，且下年原则上不允许在进行申报。

4、对于不申报项目的乡镇，要形成书面反馈意见，说明不申报原因。

联系人：王颖、张娇

联系电话：3103837

附件：2024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申报表

